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6 洋河 01 债券代码: 136341.SH

债券简称: 17 洋河 01 债券代码: 143106.SH

债券简称: 17 洋河 02 债券代码: 14325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首日	期限 (年)	发行利率
16 洋河 01	100,000	2016-3-23	10 (5+5)	3.24%
17 洋河 01	50,000	2017-4-26	10 (5+5)	4.95%
17 洋河 02	60,000	2017-8-17	9 (3+3+3)	4.62%

二、监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卓静波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宿产业党发〔2024〕15号),因工作需要,卓静波同志任洋河集团监事,免去许有恒同志洋河集团监事职务。

(二)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有恒,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9年 08 月-2002年 03 月任沭阳县胡集镇工业干事;2002年 03 月-2004年 11 月任宿迁市委老干部局科员;2004年 11 月-2006年 06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经济考核办科员;2006年 06 月-2009年 01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经济考核办副科级组织员;2009年 01 月-2010年 01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党管处副处长;2010年 01 月-2011年 10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党管处副处长、主任科员;2011年 10 月-2012年 06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处长;2012年 06 月-2014年 01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处长;2012年 06 月-2014年 01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出织处处长、干部培训中心主任,电教处处长、电教中心主任;2015年 04 月-2016年 10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2016年 10 月上宿迁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2016年 10 月上宿迁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2016年 10 月上宿迁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2016年 12 月上宿迁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 12 月-2021年 11 月任宿迁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 12 月-2021年 11 月任宿迁产发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1年 11 月任宿迁产发集团监事会主席。2019年 7 月起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卓静波,女,1984年10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1年2月任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任宿迁星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金会计。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金会计。2014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副经理。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副经理兼任财务部临时负责人。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副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任督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任督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6 洋河 01、17 洋河 01 及 17 洋河 02 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事宜对发行人的经营和 16 洋河 01、17 洋河 01 及 17 洋河 02 的偿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6 洋河 01、17 洋河 01 及 17 洋河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 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 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